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
申請須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
109年3月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

創業補助專線：07-5821020#2006、2010

傳真：07-5821001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國家體育場尾翼)

備註：1.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

2. 本申請須知著作權屬於高雄市政府

目錄

壹、前言	2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2
參、創業發展計畫書主要內容	2
肆、申請作業程序	3
伍、創業發展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5
陸、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5
柒、創業發展計畫變更	7
捌、廢止或撤銷補助	7
玖、終止補助	7
壹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8
拾壹、附件	8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青創事業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期以促進本市青創發展，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於本市設立公司或商業未滿8年。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未達3,000萬元。
- (三)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3個月以上，年滿20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本申請案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相關表單1份(如附件一)。
- (二)創業發展計畫書1份(如附件二)。(註1)
- (三)公司或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四)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3個月戶籍謄本1份。
- (五)計畫專職人員最近1期之勞保證明文件影本1份。(註2)
- (六)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份。(註3)
- (七)同意、聲明及承諾書(如附件三)。

註1：若申請人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運營之創育場域且僅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得免附創業發展計畫書。

註2：計畫成員需為公司/商業正式員工(具有勞保身分)，若公司/商業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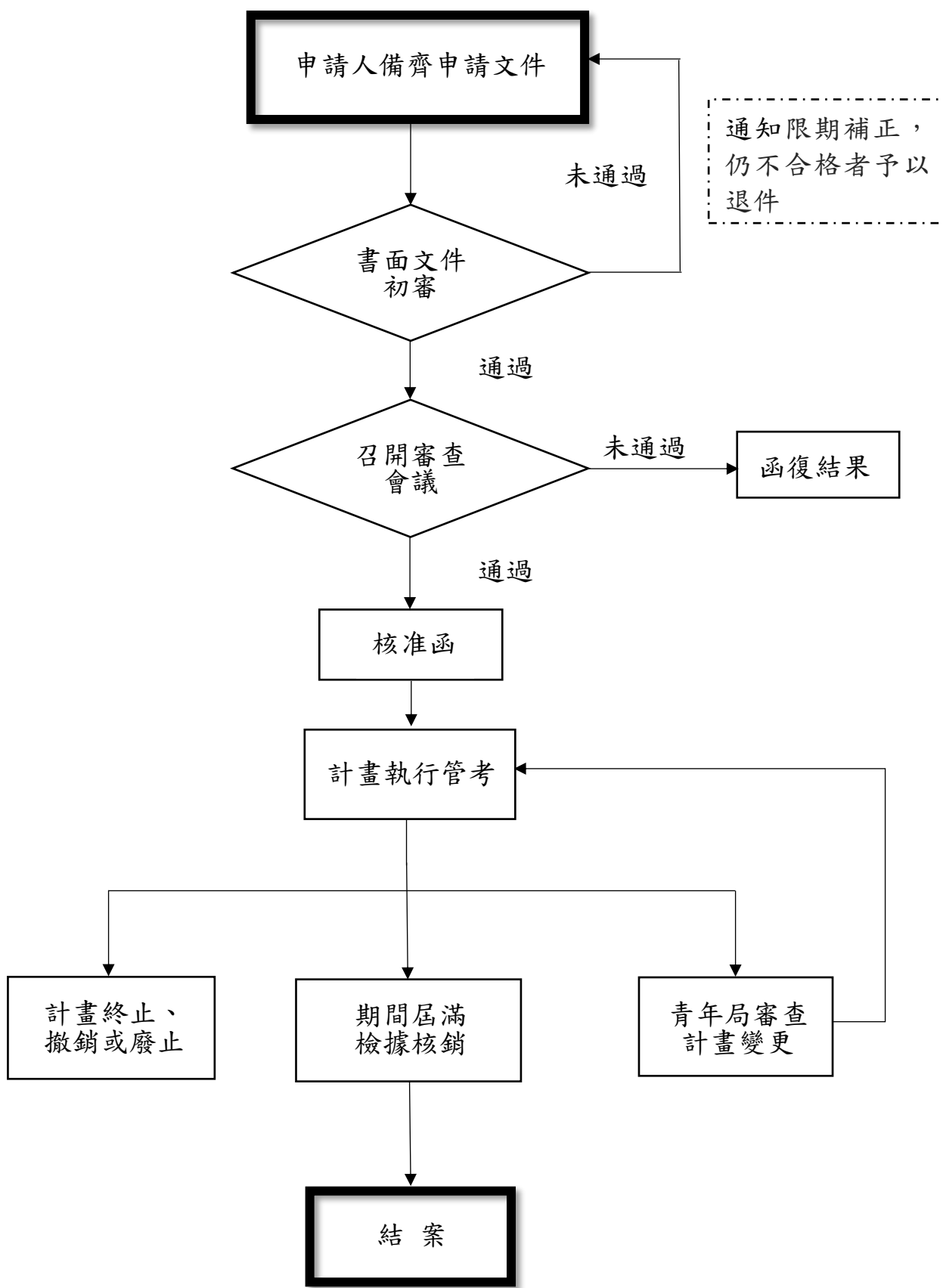
註3：(1)若檢附資料為影本，如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大小章。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替代。
(2)公司/商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無法提供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書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替代。

參、創業發展計畫書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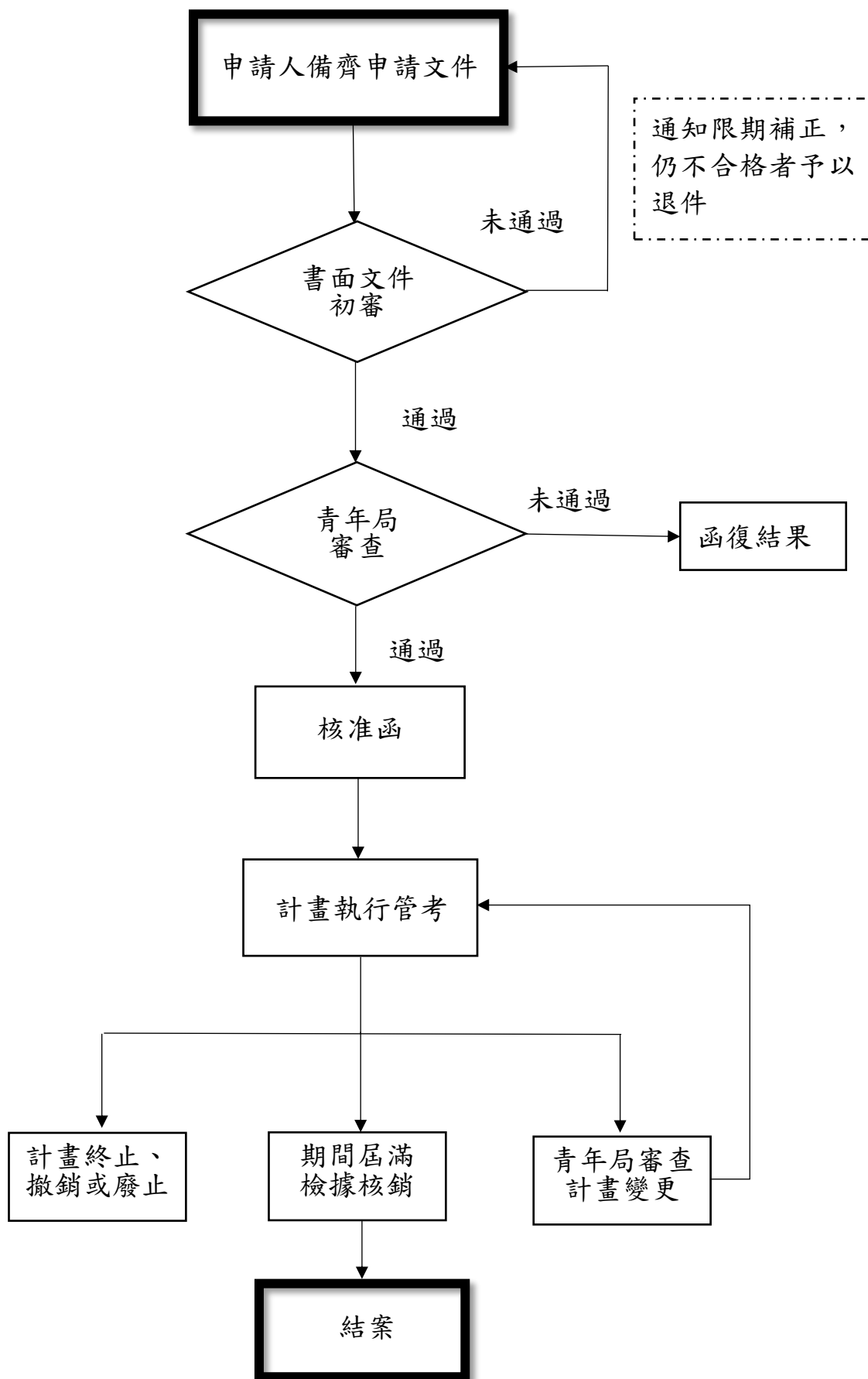
申請人所提「創業發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公司/商業概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計畫經費需求等事項，並請參照本須知附件二格式填寫。

肆、申請作業程序

一、10萬元以上申請案件



二、未達 10 萬元申請案件



伍、創業發展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本計畫期程為6個月以上、12個月以下，且計畫開始日應以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
- 二、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設備租賃費、業務行銷費、房屋租金、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員工教育訓練費等項目。
- 三、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總經費70%，並以60萬元為限。
- 四、各補助項目之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例應一致。
- 五、申請人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經檢具進駐相關證明文件且僅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其申請時得免附計畫書且補助金額不受計畫總經費70%規定之限制，補助期間以12個月為限。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案補助金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 (一)申請人曾獲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天使投資人投資挹注。
 - (二)國內外創新或創業競賽前3名。
 - (三)取得經濟部2項專利以上。
 - (四)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

陸、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公司或商業申請本計畫補助，最多以2次為限。
- 二、本申請案收件時間為一般上班日，遞件方式可選擇郵寄或親送。
- 三、本申請案送件地點為青年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國家體育場尾翼)】。
- 四、本計畫編列之經費僅限定計畫執行期間所需經費。計畫經費項目如下(會計編列及報支原則，詳如附件四)：
 - (一)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設備使用費。
 - (四)設備租賃費。
 - (五)業務行銷費。
 - (六)房屋租金。
 - (七)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 (八)員工教育訓練費。

- 五、補助款請領時間：申請案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計畫屆期後、每年11月30日前填具請領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青年局提出申請：
- (一)核准函影本1份。
 - (二)成果報告書1份。(如附件五)
 - (三)領據正本1份。
 - (四)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五)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費、設備使用費、設備租賃費、業務行銷費、房屋租金、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員工教育訓練費等8項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與核定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
 -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 (七)其它必要之文件。
- 六、請領文件有欠缺者，青年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 七、青年局得不定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受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其限期提出工作報告，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青年局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九、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青年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者不得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補助款項用罄即不再受理。
- 十一、申請人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二、本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申請人不得與審查委員以各種直接或間接方式接觸、聯絡或交換資訊。
- 十三、申請人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其成果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青年局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柒、創業發展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人得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倘有追加經費之需求者，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並應依本計畫執行管理作業「計畫變更表」(如附件六)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及檢附修正後計畫(請參照本須知附件二格式填寫)，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1個月前以書面申請變更，經青年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內容，惟變更後之創業發展計畫不得延長。

捌、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青年局，青年局得為廢止補助處分：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青年局得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申請或請領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未配合青年局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受補助者計畫執行情形；或未配合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未配合限期內提出工作報告；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 (六)對外使用青年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七)計畫同一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津貼。

玖、終止補助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更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青年局或受補助者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惟受補助者提出計畫終止時，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青年局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後始生終止效力。

壹拾、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青年局或青年局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青年局。

拾壹、附件

- 附件一、申請書相關表單
- 附件二、創業發展計畫書
- 附件三、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附件四、會計編列及報支原則
-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
- 附件六、計畫變更表